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2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三峽呂姓男子恐嚇公眾案件

檢察官訊畢後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有關被告呂姓男子於114年12月20日14時許，於新北市三峽區雙手各持1把菜刀揮砍路邊民眾車輛，並進入加油站營業室內恐嚇現場加油站人員及潑灑易燃液體案件，經員警獲報及時到場以現行犯逮捕被告後，於今日晚間移送本署，檢察官訊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、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、同法第151條恐嚇公眾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重大，並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於此重申，對於造成公眾危害之暴力行為絕不容忍，必將嚴查速辦，以維護社會安全。